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朝华

股票代码：000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6层A059号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6层A059号

签署日期：2012年11月12日

特别提示

本修订版修订了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股数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公告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相关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在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四、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8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10
三、本次拟转让股权权益限制说明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附 表.....	14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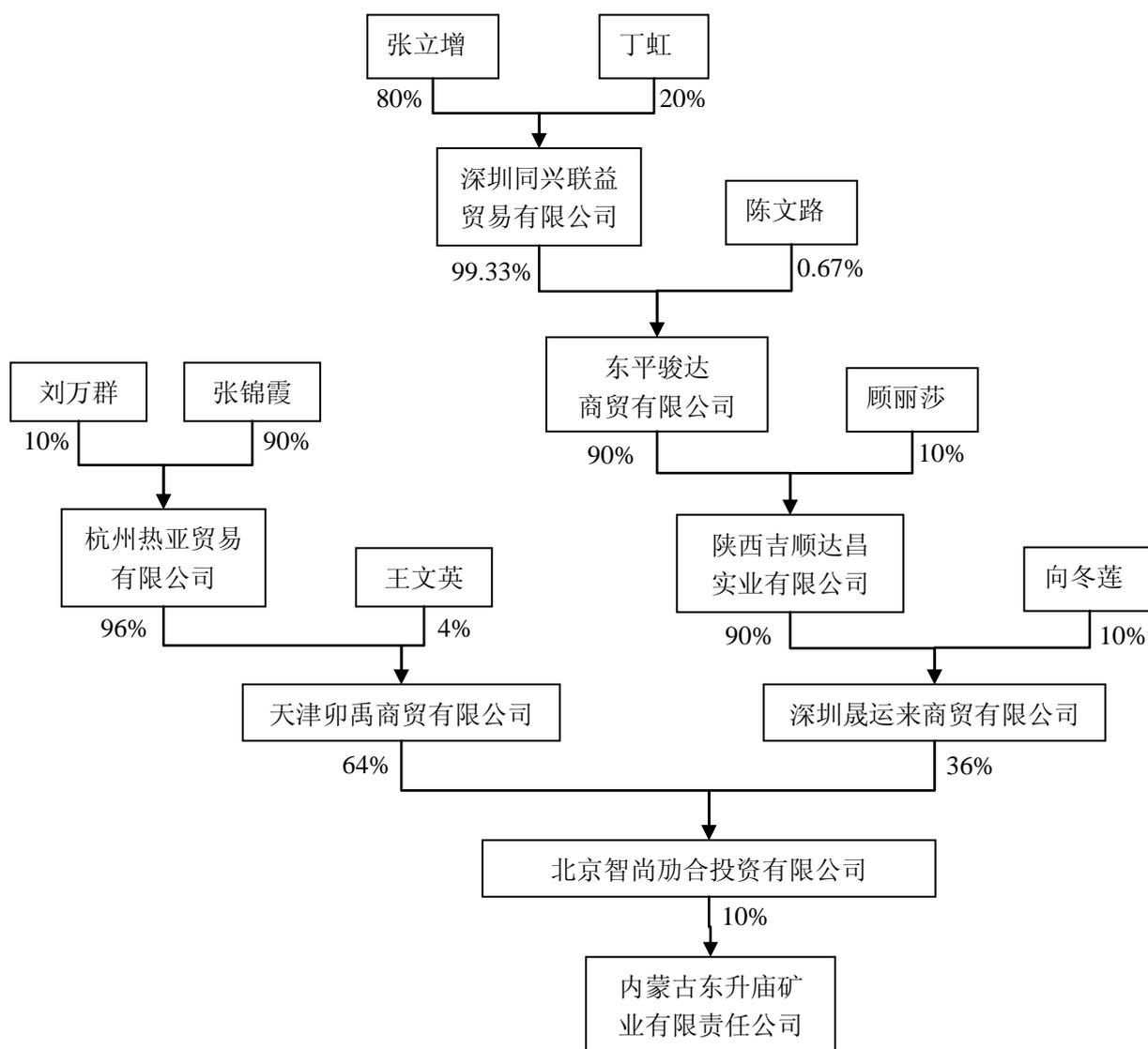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10%股权，作价 216,938,930.98 元，认购朝华集团发行的 73,538,62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7%的股权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智尚励合、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ST 朝华、朝华集团、公司、上市公司	指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6层A059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6层A059号
法定代表人	卢春庆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3547039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
经营期限	自2011年01月21日至2031年01月2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8569546470
控股股东	天津卯禹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权结构图：



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卯禹商贸有限公司	6,400	64.00
2	深圳晟运来商贸有限公司	3,600	36.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智尚励合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卢春庆	执行董事	男	15020719600204XXXX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智尚励合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等三家法人分别持有的东升庙矿业49%、41%、10%的股权。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所持的东升庙矿业将成为朝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从而将主营业务确立为铅锌矿采选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业务。朝华集团由此获得铅锌矿采选相关优质资产，资产质量得到根本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从而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实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情况，智尚励合承诺：“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智尚励合除本次拟以相关资产认购朝华集团发行的股份外，尚无具体在未来12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上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未持有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智尚励合以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 10%股权，作价 216,938,930.98 元，可认购朝华集团发行的 73,538,620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智尚励合将持有朝华集团 6.47%的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1、权益变动的双方当事人

资产的出售方/发行股份的认购方：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的购买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股份的数量、比例

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东升庙矿业 10%股权认购朝华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73,538,62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10%。

3、认购价格和付款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2.95 元/股。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

2012 年 11 月 2 日，朝华集团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2 年 11 月 9 日，朝华集团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

三、本次拟转让股权权益限制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东升庙矿业股权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朝华集团暂停上市之日（2007年5月23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证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智尚励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智尚励合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智尚励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ST 朝华	股票代码	000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6层A05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73,538,620股</u> 变动比例: <u>6.4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2年 月 日